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復牌指引 及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該函件**」)，載有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對該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須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於該函件中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進展狀況的季度更新。

持續暫停買賣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